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兰医保〔2021〕9号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部分 病种结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解决我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项目病种结算定额标准偏低、医院超支过高的问题，本着科学测算、合理调整的原则，现对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计划生育项目病种结算定额标准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人工流产、取环、引产等病种结算定额标准（具体见附件）。凡是发生宫内

节育器嵌顿需经宫腔镜等其他方式取出者，一并纳入按项目付费结算方式。

二、市医保中心尽快调整信息参数，确保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不受影响。

三、调整后的生育保险结算定额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县医保局及各定点医疗机构认真落实，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附件：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计划生育项目病种结算定额标准调整表



抄送：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计划生育项目病种结算定额标准调整表

序号	病种	三级及专科定点医院定额标准	二级定点医院定额标准
1	人工流产	260	260
2	取 环	200	200
3	16周以内引产	1500	1200
4	16周以上引产	2700	1900

单位：元

